

彰化縣女童軍會

111 年度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彰化縣女童軍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二) 111 年 4 月 15 日會議紀錄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發揚女童軍積極向善，友愛和平的精神，以期成為負責任的世界公民。
- (二) 體驗探索教育活動，展現女童軍樂觀進取，積極參與的活力，充份激發女童軍潛能。
- (三) 充實女童軍現代生活知能，擴大國際視野，並涵養互助合作精神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女童軍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大榮國小、和仁國小、明禮國小、鹿東國小、福興國小、線西國小、秀水國中、二林高中、北斗家商、田中高中、精誠中學。

七、活動日期：111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：30 至下午 4：00。

八、活動地點：鹿東國小、鹿港鎮。

九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參加三項登記之幼女童軍、女童軍、蘭姐與蕙質女童軍。
- (二) 對女童軍活動有興趣之各級學校學生。
- (三) 慶祝母親節卡片與標語製作比賽獲獎學生。

十、活動方式：採鹿港民俗采風暨闖關活動方式辦理。

十一、活動內容：如附件一。

十二、交通：參加人員達 16 人以上可安排交通車，亦可自行前往；其餘學校請派員自行接送；若有困難，請回報將協助安排。

十三、費用：

- (一) 每人（含帶隊老師）100 元（費用包括個人保險、午餐費用）。
- (二) 帶隊老師費用，請學校補助支應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本縣各級學校每團不限一小隊、每隊（含帶隊老師）共 9 人。
- 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截止報名。
- (三) 行前說明會日期：111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，請報名單位團長務必出席會議或派代表出席（地點：鹿東國小）。

(四) 請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二)並核章後，連同繳費單影本，紙本郵寄或掃描檔連同報名表 Word 檔 Email 至聯絡人信箱 (dietrume@chc.edu.tw)，其他方式恕不受理(所有報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受個資保護行為規範)。

(五) 報名前請先完成繳費程序，匯款資料如下：

銀行：鹿港郵局(代號 700)

帳號：00812711210624 (可無摺存款)

戶名：彰化縣女童軍會張淑珠

(六) 參加本活動之夥伴須填寫家長同意書(如附件三)，由各校自行妥善保管。

(七) 本活動參加人數預計 300 人，報名人數額滿為止。

(八) 聯絡人員：鹿東國小 陳欣妤老師。

機關地址：505 彰化縣鹿港鎮長安路 125 號(鹿東國小)。

聯絡電話：04-7756521*25

十五、攜帶物品：

(一) 帽子、雨衣、健保卡、水壺、防曬品、防蚊液及個人習慣用藥等。

(二) 團旗、旗桿、童軍繩、筆、筆記本。

(三) 活動當日學生請著女童軍服，活動時可換各校體育服；若無女童軍服，則穿著各校之體育服。

十六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防疫計畫(如附件五)。

十七、附則：擔任大會工作人員、帶隊老師及人員，敬請服務單位 惠允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八、獎勵：

(一) 承辦本項活動之相關工作人員，報請縣政府敘獎以資鼓勵。

(二) 本活動帶隊老師，報請縣政府核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十九、本實施計畫報請縣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女童軍會 111 年度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 活動時間表

時間	活動內容	活動地點	備註
08：30～09：00	報到	鹿東國小	
09：00～09：30	預演		
09：30～10：30	開幕式暨慶祝大會		
10：30～11：00	下午活動說明		
11：00～12：00	用餐		
12：00～14：30	鹿港民俗采風暨闖關活動	鹿港老街	
14：30～15：00	頒獎典禮暨閉幕式	鹿港公會堂	

附件二

彰化縣女童軍會 111 年度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 報名表

學校名稱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隊別	班級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符合以下項目者請打勾	
					素食者	已辦理 111 年 三項登記者
帶隊老師						
第一小隊						
第二小隊						

填表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注意事項：

1. 每團參加人數不限一小隊。請填妥資料，以供保險使用
2. 活動報名期限至 **111 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 時** 截止，請填妥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並核章後，連同繳費單影本，紙本郵寄或掃描檔連同報名表 Word 檔 Email 至聯絡人信箱（diatrume@chc.edu.tw）。（所有報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受個資保護行為規範）
3. 學生須附家長同意書，家長同意書者由各校自行妥善保管。

附件三

彰化縣女童軍會 111 年度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 學生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子女（姓名：_____就讀學校_____班級_____）參加彰化縣女童軍會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假鹿東國小、鹿港鎮舉辦之慶祝 111 年度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，並於活動期間（地點：鹿東國小、鹿港鎮）配合各注意事項，更將鼓勵其在未來秉持女童軍的信念，持續關懷社會人群。

特立同意書為憑。

緊急聯絡人：

關係：

緊急聯絡電話：

家長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

月

日

彰化縣女童軍 111 年度優秀女童軍推薦表

學校/單位名稱：

承辦人員電話：

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深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蕙質女童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蘭姐女童軍
姓 名	優 良 事 蹟	備 註

承辦人員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

有三項登記的學校：

1. 國、高中：每 8 名女童軍或蘭姐女童軍，得提報 1 名優秀女童軍。
2. 國小：每 6 名幼女童軍，得提報 1 名優秀女童軍。

彰化縣女童軍會 111 年度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(COVID-19) 防疫計畫

一、依據：「COVID-19 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及公眾集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因應措施：

(一) 活動前準備防疫物資：

1. 酒精及酒精噴瓶：提供所有參加活動人員 (含工作人員) 之消毒。
2. 次氯酸水：於活動前後進行環境之消毒。
3. 洗水乳及肥皂：放置於洗手台及廁所，提供所有參加活動人員 (含工作人員) 使用。
4. 耳溫槍或額溫槍：入口體溫測量及活動期間體溫測量。

(二) 活動時防疫作為：

1. 入口處針對參加活動人員實施體溫測量及紀錄、收齊「**健康聲明切結書**」(附件五)。
2. 場地配置酒精噴瓶，請工作人員進行消毒。
3. 請所有參加活動人員 (含工作人員) 自主管理：自行量測體溫如有發燒症狀或有服用退燒藥物者，請勿到場參加活動。
2. 請所有參加活動人員 (含工作人員) 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三、參加活動人員配合防疫作為：

- (一) 如有發燒症狀或有服用退燒藥物者，請勿參加活動。依據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第肆點，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/有發燒者，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可參加集會活動，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，應避免參加。
- (二) 如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共乘，務必請戴上口罩並減少車內交談，以減少口沫噴飛情形。
- (三) 請所有參加活動人員 (含工作人員)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大會備有肥皂、酒精和洗手乳提供手部清潔。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，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、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，更應立即洗手，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
- (四) 請所有參加活動人員 (含帶隊老師、學生、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) 自備口罩，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各校帶隊老師、學生 (及陪同人員) 同時報到，並**配合主辦單位量測體溫及繳交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(以各校為單位)** (附件五)，未依規定繳交者主辦單位得拒絕其參加活動。
- (五) 為不影響報到，請依縣府函文規定，於活動報到前下載及填妥「**健康聲明切結書**」(附件五)。
- (六) 請所有參加活動人員 (含工作人員) 注意身心狀況，於活動期間如有突發之身體不適或發燒情事，請立即通知醫護站協助處理。

彰化縣女童軍會 111 年度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校保證參加彰化縣女童軍會 111 年度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活動之所有人員（含帶隊老師），活動當日前 14 日內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者，並皆已確認自身健康狀態並確實了解相關事項，無隱匿病情，且同意簽署健康聲明切結書，配合主辦單位防疫措施。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女童軍會

學校名稱：

聲明人 1：_____（請簽名）	電話：_____
聲明人 2：_____（請簽名）	電話：_____
聲明人 3：_____（請簽名）	電話：_____
聲明人 4：_____（請簽名）	電話：_____
聲明人 5：_____（請簽名）	電話：_____
聲明人 6：_____（請簽名）	電話：_____
聲明人 7：_____（請簽名）	電話：_____
聲明人 8：_____（請簽名）	電話：_____
聲明人 9：_____（請簽名）	電話：_____
聲明人 10：_____（請簽名）	電話：_____
聲明人 11：_____（請簽名）	電話：_____
聲明人 12：_____（請簽名）	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